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驱动力”)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驱动力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的定价政策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于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4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文锋

习欠云

2023年1月11日